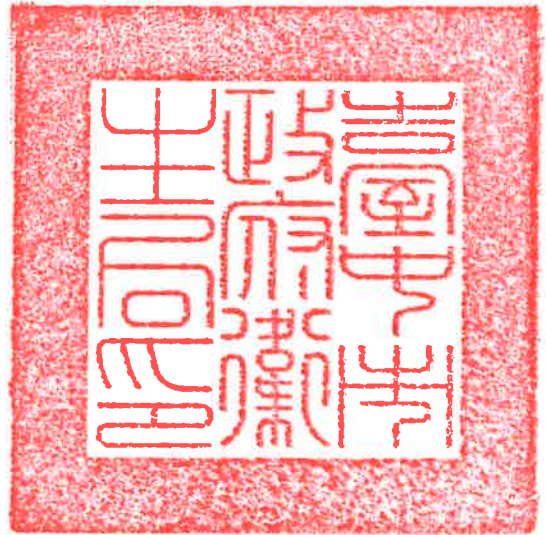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401165931號

附件：



主旨：新增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許世寬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4年9月12日起至120年9月11日止。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現行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二、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指定醫師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曾梓展